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政务服务需求，推动我省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务服务要求，结合人社业务标准体系，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所属公共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人社部门”）按照人社综合柜员制业务模式，办理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依申请的人社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简称“人社政务服务”）的全过程。

第三条【业务模式】本规范所称人社综合柜员制是指“线下一窗办、线上一网办”的人社政务服务模式。

“线下一窗办”是指严格内控管理和业务标准化前提下，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即时业务前台办理、现场反馈；限时业务后台分类办理、专窗统一反馈的窗口服务模式。

“线上一网办”是指基于互联网线上服务系统，实行即时业务由系统审核并反馈；限时业务系统审核受理、后台线上办理并反馈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模式。

第四条【职责分工】省级人社部门负责编制全省统一人社政务服务标准并发布实施；建设全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并对接部、省政务服务系统；指导督导各地完成人社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各级人社部门按照全省统一要求，进驻各地政务服务大厅或建设人社政务分厅（以下简称“大厅”）；改造本地互联网线上服务系统并与全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成立统一前台受理机构或整合窗口单位受理职责，设置综合柜员制流程岗位并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线上客服体系，持续做好培训与宣传工作。

第五条【基本原则】坚持统一规范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提供人社政务服务，统一服务渠道、服务事项、服务流程、质量标准。

坚持服务便民原则，人社政务服务实现“一网办”“一窗办”“马上办”“打包办”“全省办”“就近办”“自助办”“主动办”。

坚持创新引领原则，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人社政务服务中创新应用。

坚持风险可控原则，强化岗位规范和人员行风管理，建立健全政策、业务、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事前识别预防、事中监控处置、事后审计整改的全程风险防控机制。

第六条【实施路径】人社综合柜员制实施路径包括服务事项、岗位设置、经办流程、信息系统、场地设施、人员管理、服务质量、风险防控等 8 个方面统一要求。

按照全省政务服务改革要求,全省统一发布人社政务服务业标准体系文本,包括管理规范、事项清单、流程图、办事指南、经办规程、业务表单。

第二章 服务事项

第七条【事项设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设立全省统一人社政务服务事项或事项组合,按要求纳入人社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范畴。

将服务对象相同、发生事由相同、申办时点相同的多个人社政务服务事项或跨部门服务事项整合为企业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实现关联事项一次办理(即“打包办”),方便服务对象办事。

第八条【事项目录】编制发布全省统一人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并适时调整,事项目录包括事项基本编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主项编码、主项名称、所属板块等 8 方面内容。

人社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等 8 种事项类型;分为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 5 个业务板块。

第九条【办事指南】编制发布全省统一人社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并适时调整，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服务渠道、办结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公时间、办事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投诉举报渠道等12个内容。

各级人社部门要向服务对象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人社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同时提供线上线下人工咨询服务。

第十条【服务对象】根据事项申请人不同，人社政务服务事项分为单位办事与个人办事。

单位窗口办事时，提供单位授权申办人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单位网上办事时凭单位电子签章授权。

个人窗口办事时，凭本人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申请，委托他人代办的还要提供代办人证件；个人网上办事时，凭本人电子社保卡且刷脸实人认证注册后办理。

第十一条【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申办人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件、业务申请单、附件材料三类；其中附件材料是指与业务申请单内容相符的证明材料和凭证。按照“应减尽减”原则，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群众办理相关事项只需作出相应承诺即可办理。

人社政务服务实行全省统一业务表单，包括服务对象签章填报的业务申请单，人社部门签章反馈的业务结果单、业务受

理回执（材料收讫回执）、不予受理告知单、材料收讫补正告知单。所有业务表单均通过信息系统生成。

第十二条【办理时限】根据办结时限不同，人社政务服务事项分为即时业务和限时业务。即时业务指没有附件材料、系统能够审核的业务；限时业务指提供附件材料、需要人工审核的业务。

全面推行人社政务服务“提速办”，不断提升人社政务服务事项中即时业务事项占比。规范压减限时业务的承诺办结时限，全省人社政务服务限时业务统一规范为1、3、5、10、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有特别程序和定期支付类事项除外）。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三条【岗位布局】根据综合柜员制要求，大厅设立咨询引导岗、综合柜员岗、查询柜员岗、自助服务岗、在线客服岗、前台主管岗等6类岗位，形成人社政务服务的前台体系。

各业务部门按照现有职责设置后台柜员岗、后台主管岗、外协柜员岗、外协主管岗、内务柜员岗、内务主管岗等6类岗位，形成人社政务服务的后台体系。

第十四条【咨询引导岗】负责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大厅引导服务和排队叫号管理；服务对象业务问题和意见反馈登记；大厅秩序维护和应急情况处置。

大厅应按标准在入门处设立1个咨询服务岛台，确保咨询引导岗2人在岗。

第十五条【综合柜员岗】负责前台窗口业务的受理；窗口业务中即时业务办理与反馈；经手业务材料的收集、归档、立卷（含电子档案）；按要求做好本岗位风险防控工作。

大厅综合柜员窗口数量，根据本地年度业务数量（非查询类）与年人均经办笔数（经验数值 40 笔*22 天*12 月）的比值合理设定，其中部分窗口作为弹性窗口根据大厅排队情况动态增减。

第十六条【查询柜员岗】负责限时业务结果反馈和综合出件（邮寄）；服务对象信息查询和业务进度查询服务；按规定开具人社部门相关证明并提供社保个人权益单等打印服务；人事档案借阅与归档、社会保障卡制发等实体材料收发服务；按要求做好本岗位风险防控工作。

大厅应按标准在窗口服务区设立 1 个以上查询窗口。

第十七条【自助服务岗】负责自助服务区操作指导和业务授权；自助设备的运维管理和耗材配备；为服务对象提供填单指导服务；按要求做好本岗位风险防控工作。

大厅自助服务区应设立 1 名自助服务岗专职人员。

第十八条【在线客服岗】负责为服务对象提供网上操作指导和在线问题解答；为服务对象提供热线电话服务和问题解答；开展网上或电话服务满意度调查和人社业务推介；按要求做好本岗位风险防控工作。

在线客服岗可设置在大厅或后台办公区域，逐步推进在线

客服岗与服务热线整合。

第十九条【前台主管岗】负责窗口业务和网报业务中的纠错类等特殊业务的事前授权；综合柜员岗业务调度和咨询引导岗问题处置；大厅每日收工轧账和前台柜员绩效考核等。

大厅应设置 1 个前台主管岗，负责服务大厅业务管理。

第二十条【后台柜员岗】负责前台综合柜员或网报系统在线推送的限时业务的审核与办理。

根据后台分类办理原则，后台柜员岗可按业务处室或业务板块进一步分为各种业务角色，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各险种、就业创业、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卡等。

第二十一条【后台主管岗】负责后台业务的业务监控和人工调整分发；对高风险限时业务进行业务复核，包括窗口业务和网报业务。

根据后台分类办理原则，后台主管岗可按业务处室或业务板块进一步分为各种业务角色，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各险种、就业创业、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卡等。

第二十二条【外协柜员岗】负责后台业务的跨部门、跨层级、跨板块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工作，如社保关系转移、人社打包服务、全省通办事项、跨省通办事项、跨层级审批事项等。

根据后台分类办理原则，外协柜员岗可按业务处室或业务板块进一步分为各种业务角色，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各险种、就

业创业、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卡等。

第二十三条【外协主管岗】负责外协业务的业务监控和人工调整分发；对高风险外协业务进行业务复核，如社保关系转移、人社打包服务、全省通办事项、跨省通办事项、省市审批事项等。

根据后台分类办理原则，外协主管岗可按业务处室或业务板块进一步分为各种业务角色，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各险种、就业创业、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卡等。

第二十四条【内务柜员岗】负责后台批量定期业务和业务账务管理，如社保记息、待遇调整、费率浮动、收支计划、统计报表、业务财务对账等工作。

根据后台分类办理原则，内务柜员岗可按业务处室或业务板块进一步分为各种业务角色，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各险种、就业创业、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卡等。

第二十五条【内务主管岗】负责后台内务业务的业务监控和人工调整分发；每笔内务业务均实行主管复核；高风险内务业务实行办理、复核、审批三级审核机制。

根据后台分类办理原则，内务主管岗可按业务处室或业务板块进一步分为各种业务角色，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各险种、就业创业、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卡等。

第四章 经办流程

第二十六条【单位窗口经办流程】单位办事且选择线下渠

道的，实行单位窗口经办流程：

1. 注册。单位首次登录互联网人社一体化平台网报系统时，须按系统提示完成用户注册。

2. 填单。单位通过互联网人社一体化平台网报系统，录入业务申请信息，打印业务申请单并单位签章，按系统提示准备纸质附件材料。

3. 提交。单位申办人持纸质申请材料到大厅排队取号，叫号后到指定综合柜员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4. 受理。单位申办人刷卡（刷脸）并输入密码确认身份，综合柜员审核纸质申请材料，执行系统操作；不受理的打印不予受理告知单；材料不全的打印材料补正告知单。

5. 确认。业务受理后，单位申办人通过交互终端预览受理结果并手写电子签名确认，形成合规可信归档要件。

6. 办理。单位申办人确认后，即时业务由系统办理并打印业务结果单；限时业务由系统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单位完成所有业务后，通过交互终端对本次服务进行“好差评”。

7. 归档。综合柜员扫描归档申请材料，其中限时业务的信息与图像传递后台办理后，网上、专窗、邮寄反馈业务结果。

第二十七条【单位网上经办流程】单位办事且选择线上渠道的，实行单位网上经办流程：

1. 注册。单位首次登录互联网人社一体化平台网报系统时，须按系统提示完成用户注册并网上绑定单位电子印章。

2. 填单。单位通过互联网人社一体化平台网报系统，录入业务申请信息并生成业务申请单，按系统提示准备附件材料扫描文件。

3. 提交。单位网上提交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业务申请单及附件材料扫描文件。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系统自动拦截或提示。

4. 受理。即时业务、限时业务均由系统实时受理。

5. 办理。即时业务由系统实时审核并网上反馈结果；限时业务系统受理后提交后台柜员线上审核并网上反馈结果。每笔业务完成后，可通过服务评价页面进行“好差评”。

第二十八条【个人窗口经办流程】个人办事且选择线下渠道的，实行个人窗口经办流程：

1. 申请。个人办事实行免填单服务，申办人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或居民身份证、附件材料到大厅排队叫号后到指定窗口办理。

2. 受理。申办人刷卡（刷脸）并输入密码确认身份，综合柜员根据申请人口述审核收件并录入信息，执行系统操作；不受理的打印不予受理告知单；材料不全的打印材料补正告知单。

3. 确认。业务受理后，申办人通过交互终端预览受理结果并手写电子签名确认，形成合规可信归档要件。

4. 办理。申办人确认后，即时业务由系统办理并打印业务结果单；限时业务由系统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个人完成所有

业务后，通过交互终端对本次服务进行“好差评”。

5. 归档。综合柜员扫描归档申请材料，其中限时业务的信息与图像传递后台办理后，网上、专窗、邮寄反馈业务结果。

第二十九条【个人网上经办流程】个人办事且选择线上渠道的，实行个人网上经办流程：

1. 注册。个人通过河北人社手机 APP 或“冀时办”线上办理；可通过人社网站扫码下载或应用市场下载安装；使用前须通过电子社保卡或手机实名刷脸注册。

2. 申请。通过电子社保卡或手机实名验证进行账号登陆，选择服务事项，填报申请信息，上传附件材料照片。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系统自动拦截或提示。

3. 受理。即时业务、限时业务均由系统实时受理。

4. 办理。即时业务由系统实时审核并网上反馈结果；限时业务系统受理后提交后台柜员线上审核并网上反馈结果。每笔业务完成后，可通过服务评价页面进行“好差评”。

第三十条【材料预审流程】档案信息认定、工伤费用报销等涉及较复杂附件材料的业务，为减少附件材料申报错误，服务对象在业务申请前可选择材料预审流程：

1. 预约。单位通过互联网人社一体化平台网报系统、个人通过河北省人社手机 APP 向后台业务部门进行网上预约。

2. 提交。服务对象按约定时间携带附件材料原件到服务大厅业务审单室提交给后台业务部门。

3. 审核。后台业务部门现场审核申报材料，确认可用原件并填制材料预审单，经办人在材料预审单和可用原件上签名盖章。

4. 反馈。材料预审完成后，后台业务部门将材料预审单和可用原件反馈服务对象，作为该事项的附件材料。

各业务部门也可网上预约后，为大单位或大宗业务提供材料预审上门或远程视频服务。

第三十一条【基层代办流程】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政务服务网点和银行网点使用互联网人社基层平台系统，提供人社个人事项的代收代办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个人办事实行免填单服务，申办人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件到网点窗口办理。

2. 受理。申办人刷卡（刷脸）并输入密码确认身份，代办员根据申请人口述审核收件并录入信息，执行系统操作；不受理的打印不予受理告知单；材料不全的打印材料补正告知单。

3. 确认。业务受理后，申办人通过交互终端预览受理结果并手写电子签名确认，形成合规可信归档要件；申办人也可在纸质业务申请单签字确认。

4. 办理。申办人确认后，即时业务由系统办理并打印业务结果单；限时业务由系统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

5. 归档。代办人员扫描归档申请材料，其中限时业务的信息与图像传递后台办理后，网上、专窗、邮寄反馈业务结果。

基层网点代办人社业务的，应定期将代收申请材料 and 办理结果形成档案后向县区人社部门移交。

第三十二条【多种服务模式】依托上述 6 种经办流程，人社政务服务可提供“一网办”“一窗办”“马上办”“打包办”“全省办”“就近办”“自助办”“主动办”等 8 种服务模式。

所有事项可“网上办”，全流程网上办理不用跑；所有事项可“一窗办”，进一门到一窗一次办完所有事项；高频事项不要材料“马上办”，网上或窗口两个渠道均可即时办结；人社内部或跨部门的多个关联事项可选择“打包办”，一单申请、一套材料、分类办理、分别反馈；省本级单位事项可“全省办”，各级人社大厅均可受理并传递到省级；全部个人事项可“就近办”，由基层平台和银行网点代收代办；不要材料的个人事项可“自助办”，线上通过手机 APP、线下通过自助服务设备完成；惠企利民事项实行“主动办”，依托人社大数据和社保卡实现政策找人、免审即享、免审即办。

第五章 信息系统

第三十三条【建设原则】按照“开放性、便利性、公共性、智能性、安全性”的原则，建设全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系统。

坚持开放性原则，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的协同共享；坚持便利性原则，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的便民高效；坚持公共性原则，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的标准化、规范化；坚持智能

性原则，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的数字化转型；坚持安全性原则，做好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的风险防控。

第三十四条【系统规划】按照“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大治理、大协作”的体系架构，建设全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包括一网通办、统一经办、业务中台、核心业务、协同共享、监管风控、决策指挥、数据支撑、基础支撑等9个平台。其中，一网通办平台为省市分布部署的互联网线上服务系统（电脑端、手机端、自助终端、第三方接口）。

全省人社生产数据全部集中到省；在省级层面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包括人社部系统、省政务服务系统等。

第三十五条【授权管理】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应支持按功能模块、服务对象、操作时限进行授权管理；提供岗位权限不相容自动制衡功能；全面使用授权介质，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电子营业执照等。

全省各级人社部门通过省集中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内部用户统一注册和权限管理；服务对象通过全省集中的单位基础库和个人基础库实现数据一致性管控。

第三十六条【在线流转】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应具备流程驱动和电子影像功能，支持单位线上流程、单位线下流程、个人线上流程、个人线下流程、材料预审流程、基层代办流程。

各业务环节通过在线推送待办任务方式,实现服务事项的无纸化流转和智能处理。

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应具备运行监测和绩效考核功能,对全省人社大厅和线上系统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实时分析统计和工作人员绩效量化考核。

第三十七条【全数据共享】依据部省两级跨层级、跨部门共享服务数据目录,编制形成河北省人社数据共享服务数据目录;建立全省人社电子证照和证明事项库,纳入社会保障卡、职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各类证照证明并开通查询核验服务;通过人社系统集成和部门间互通互联,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业务财务一体化、业务档案一体化、公共服务多样化、业务协同联网化、风险防控全程化,持续提升人社服务效能和群众办事满意度。

第三十八条【全业务上网】全省人社政务服务事项均能通过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互联网全程办理。做好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与部省两级政务系统对接,实现人社业务的“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全面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现“一次一评”“一事一评”。

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包括线上线下两种渠道并全面衔接融合,全面提供单位业务网上填单功能,所有业务均可从互联网端申请。

第三十九条【全业务用卡】依据全国社会保障卡(含电子

社保卡)“一卡通”应用目录,持续强化人社政务服务办理用卡、人社待遇补贴入卡、工伤就医康服用卡等线上线下用卡场景,扩展形成河北省社保卡“一卡通”目录。全面布设社会保障卡读卡扫码终端,实现地域人群应用全覆盖,线上线下应用全覆盖。

积极推进其他民生保障领域用卡场景,推动以社保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形成“一卡通”服务管理新模式。

第六章 场地设施

第四十条【大厅网点】各级人社政务服务均应实行一门式办公,建立标准化大厅。大厅建设应符合城市规划及国家对节能环保、节约用地、公共卫生、消防安全等要求。选址应设置在较低楼层,三层以上的应设置电梯。省、市、县区大厅建筑面积应确保在 500 平方米以上。

建立健全以人社基层平台和社银一体化网点为主的人社基层网点建设,为企业群众特别是老年人提供人社政务服务“就近办”。

第四十一条【场地要求】大厅应具备咨询服务区、便民服务区、等候休息区、自助服务区、窗口服务区、业务审单室等 6 个功能区域。大厅内配备图文结合、通俗易懂的导向性标志、功能性标志。提供老年人、残疾人专用服务设施与措施。

合理分配设置大厅各功能区的面积和位置,确保群众办事路线顺畅;服务对象实际使用面积应大于工作人员使用面积。

第四十二条【设施要求】大厅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和节能环保要求，按标准实施强弱电综合布线；大厅应配备集中式空调系统、采暖系统、消防设施、照明设施、安全监控系统、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老年人专用设施等公用设施；大厅应设置宣传设施，如宣传栏、资料架、填单台、电子显示屏等，以满足人社政务服务和政策宣传工作需要。

第四十三条【窗口要求】大厅窗口服务区应设置受理窗口与查询窗口，分别排队叫号管理；适时增设弹性窗口或大宗业务专窗；窗口均实行单元开放式柜面，为服务对象提供窗口座椅，柜面高度与宽度符合坐式服务要求。

大厅均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业务审单室数量，供后台业务部门进行材料预审和特殊业务办理。大厅应设置在线客服岗位办公区域。

第四十四条【设备要求】大厅受理窗口、查询窗口要按照综合柜员制要求配备专用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高拍仪、客户交互终端、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读卡器、窗口视频音频监控等设备或设备组合。

大厅应统一配置排队叫号系统与窗口电子挂屏；自助服务区应配置与窗口数量相当的用户自助服务设备，包括为个人服务的自助柜员机、自助制卡机，为单位服务的自助网报机等。

第四十五条【大厅管理】建立健全大厅运行管理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好大厅的场地管理、设施管理、设备管理、安

全管理。成立大厅管理部门或机构，配备主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做好保安、保洁、物业、消防等各项运行服务工作；制定大厅应急预案，定期预防演练，切实防范应对大厅运行的各种风险。

第七章 人员管理

第四十六条【人员配备】大厅应按照综合柜员制岗位标准和岗位数量配备工作人员并对其有效管理，包括咨询引导岗、综合柜员岗、查询柜员岗、自助服务岗、在线客服岗、柜员主管岗等岗位。

人员配备应做到岗位资格与人员条件相当、专人专职专岗，严禁跨流程、跨职能、跨层级等不相容岗位的兼岗兼职；大厅各岗位工作人员要按年度定期轮岗。

第四十七条【人员培训】大厅工作人员应建立培训上岗和持续学习制度。大厅六类岗位人员应经过统一培训考试，符合岗位履职要求后方能上岗，培训考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基础、人社政策、业务知识、系统操作、服务规范、管理制度等。

建立大厅工作人员年度轮训制度，省市人社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大厅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和在线学习。

第四十八条【行为规范】大厅工作人员应坚持基本行为准则，做到遵章守纪、依法经办、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履职尽责；在服务形象、服务行为、服务用语、服务纪律等四个方面做到全省统一规范。

在人社政务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综合柜员制业务授权和操作规程进行在线操作，严禁手工办理业务和越权办理业务。

第四十九条【绩效管理】大厅应建立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实施定期量化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办件数量、办件质量、评价分数、投诉次数等；对每笔业务实施全程实时监控，包括申请、受理、确认、办理、反馈、归档等各个业务环节的进度与留痕。

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分为 A、B、C、D、E 五级，绩效考核结果应与其奖金发放和职级晋升挂钩；连续考核不合格 2 次以上的，应调离大厅服务岗位。

第五十条【行风建设】持续加强人社领域行风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大厅管理制度，全面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容缺受理制、告知承诺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做到办事程序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结果公开，在人社政务服务中亮明身份、亮明承诺、亮明标准。

各级人社部门要通过开展练兵比武等活动，加强工作人员能力提升，每个大厅培树 1-2 个优质服务窗口。

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关心关爱服务，发展亲情代办服务，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积极推行就近服务和免办即办服务。

第八章 服务质量

第五十一条【服务评价】按照河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

评价办法，建立全省人社政务服务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评价内容应包括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办事质量等方面；等级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为差评。

线下服务实行“一次一评”，两类柜员窗口均应配置带有事后评价功能的交互终端，服务对象“好差评”数据实时汇集到全省统一受理系统并对接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线上服务实行“一事一评”，人社一体化平台单位网报系统、个人网报系统、手机 APP 系统均应配置办事后的客户评价功能。

服务对象也可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冀时办”或微信小程序对自己已办结事项进行多维度评价。

第五十二条【服务监督】大厅要全面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对外公布本地服务监督电话和监督平台网址，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推进人社政务服务的质量评价信息公开披露，除按规定不得公开信息外，评价结果与整改情况应推送人社一体化平台单位网报系统、个人网报系统、手机 APP 系统等。

大厅要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

第五十三条【投诉处理】依托全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人社业务网上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平台。大厅咨询引

导岗负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投诉受理,能及时处理的报前台主管岗授权后进行特殊业务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前台主管岗授权后提交全省统一投诉处理平台,由同级政务服务(行风)部门处理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投诉者。

第五十四条【服务改进】各级人社部门应建立人社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及时汇总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差评结果和投诉信息,分类进行处理与服务改进,确保100%整改反馈。

按照“谁办理、谁负责”原则,及时安排专人核实情况。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反馈;对情况复杂、不能及时解决的,要给出整改期限与承诺,经上级批准后反馈群众,同时做好解释工作。

第九章 风险防控

第五十五条【风控机制】制定全省统一的人社政务服务风险防控管理办法,逐步完善风险防控分类与管理。按年度发布操作风险目录清单并动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事项名称、风险等级、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代码、风险描述、发生概率、损失程度、预防措施、处置时限等内容。根据发生概率与损失程度,事项的风险等级分为高、中、低三级。

各级人社部门要设立风险防控部门和专职岗位,加强权责分明、相互监督的岗位配置,建立政策、业务、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全面防控政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

风险、社会风险等四类风险。

第五十六条【事前预防】加强风险的事前预防，采用人机结合方式落实事前预防措施。系统上线前应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用户测试、试运行、专家论证验收等流程；系统上线后每年定期开展系统功能合规性检查和数据质量稽核，检查政策算法、参数代码、用户权限、软件版本、数据质量等内容。

业务系统应设立 6 类用户（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账号管理员、权限管理员、业务操作员、业务审计员）；其中，系统和安全管理员由省市人社综合信息管理机构人员担任，账号和权限管理员由省市业务部门人员担任。工作人员均需持授权介质或虹膜等生物特征识别实名登录系统。

第五十七条【事中管控】加强风险的事中管控，所有业务在线流转、结果由系统生成，全面取消手工业务、全面取消社银报盘、全面取消现金业务。根据事项风险等级，分别实行 1-3 级审核（办理、复核、审批）；其中，办理环节负责业务条件、计算过程、业务结果专项自查；复核环节负责业务结果反向验算和联网核验；审批环节负责业务结果的大数据分析评估；各级审核均应采用人工审核与系统检查结合方式。

建立全省统一的人社政务服务业务运行风险实时监测机制，对系统中每笔业务的用户权限、操作行为、受理条件、计算过程、经办结果进行实时监测和在线核验，实现风险自动警示与自动拦截处置。

第五十八条【事后监督】加强风险的事后监督，建立全省统一的人社政务服务内控稽核、行政监督、第三方审计等多种形式事后监督体系，对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及时整改。

建立事后系统智能审计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的操作审计制度，所有经办活动系统留痕、材料归档。建立健全大厅每日手工轧账和前台后台部门间每月对账机制，确保业务与财务相符、业务与档案相符、前台受理与后台办理相符。

第五十九条【应急处置】加强应急工作管理，制定全省统一的大厅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多部门系统失效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定期开展业务应急演练，应对各种环境风险、系统风险、社会风险。

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做好各系统数据备份工作，每年定期进行生产库数据恢复演练。

第六十条【风险报告】大厅应建立业务经办风险报告制度，以监督检查、质量评价、群众投诉的结果为依据，定期组织研判风险防控形势，每半年向上级人社政务服务监督部门报送人社政务服务风险防控情况。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档案管理】人社政务服务业务档案管理采用办管分离模式，前台柜员负责经手材料分类立卷，各业务部门按月向大厅前台批量收集本部门卷宗并办理移交入库。全面采

用电子档案管理,各业务部门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相关政策规定选择单套制或双套制档案管理。

第六十二条【财务管理】人社政务服务中涉及资金收付的,全部取消现金或支票结算,服务对象可持人社政务服务业务结果单向相关银行或财税部门进行资金收付。全省人社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社银、社税、社财的联网结算。

第六十三条【业务用章】人社政务服务业务印章采用全省统一制式,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业务印章包括实体印章与电子印章两种,全省人社线上服务采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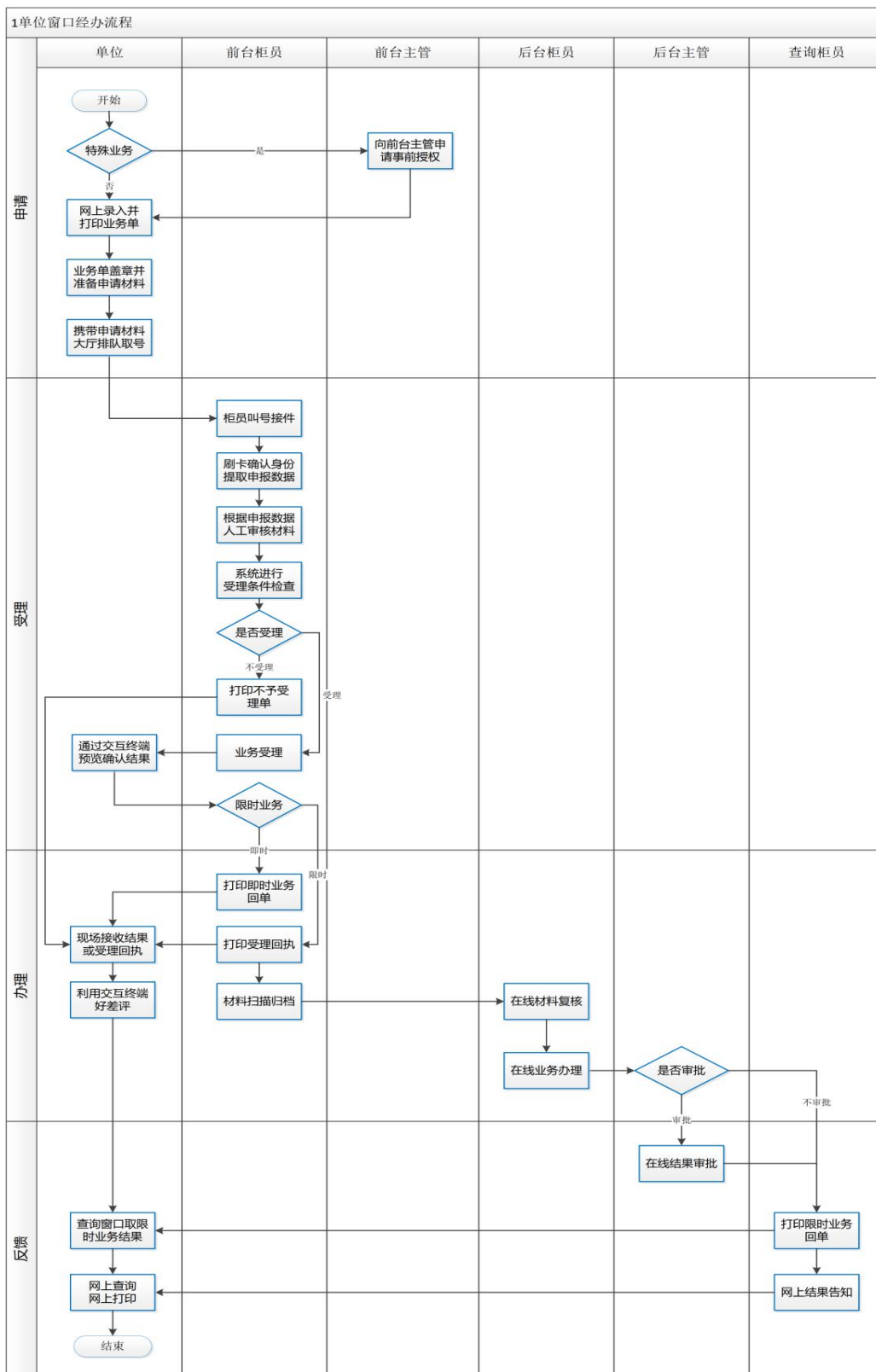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条【解释生效】 本规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规范施行前制定的相关经办服务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按本规范执行。按以前规定办理的业务不再予以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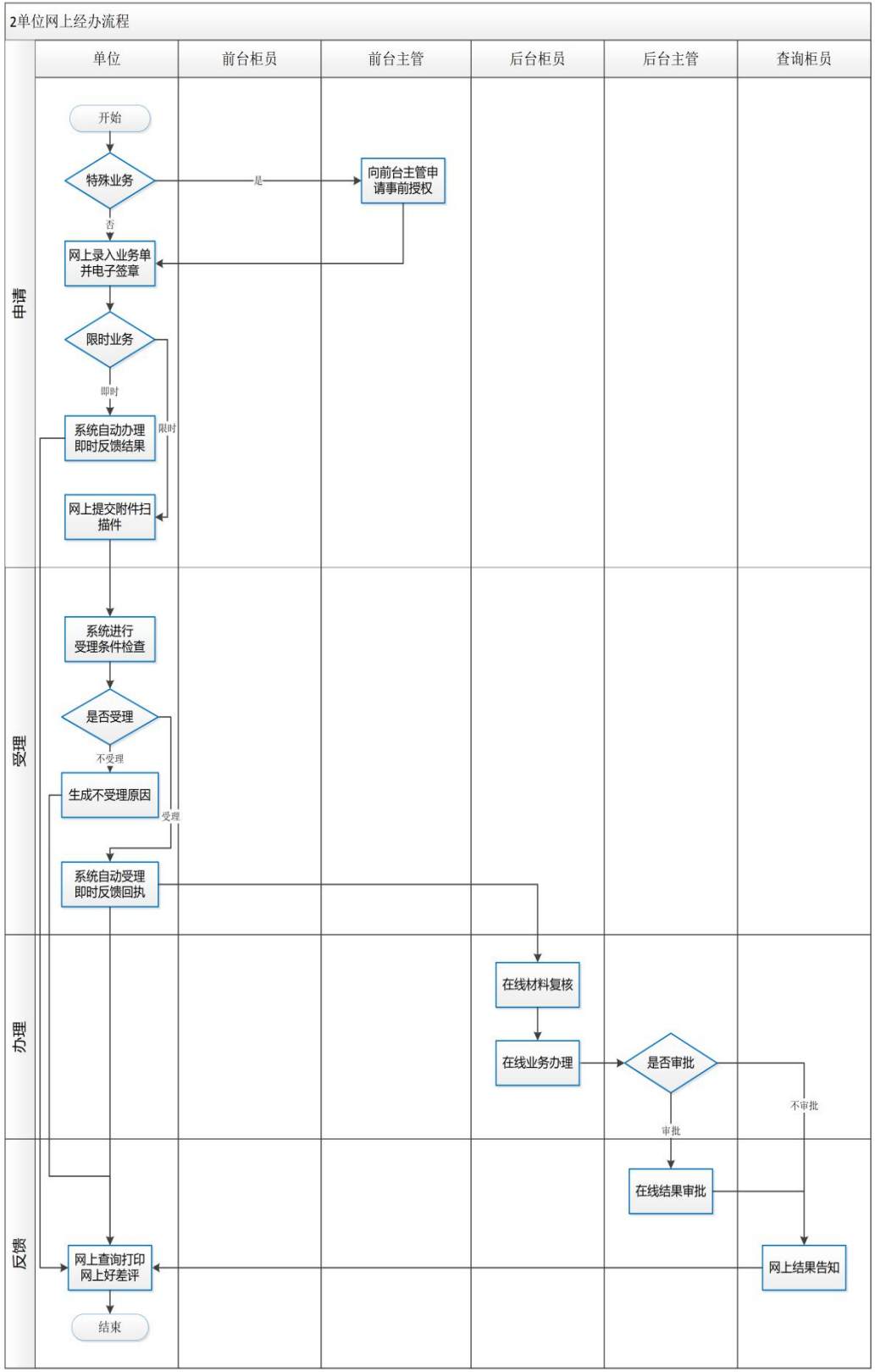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本规范的解释和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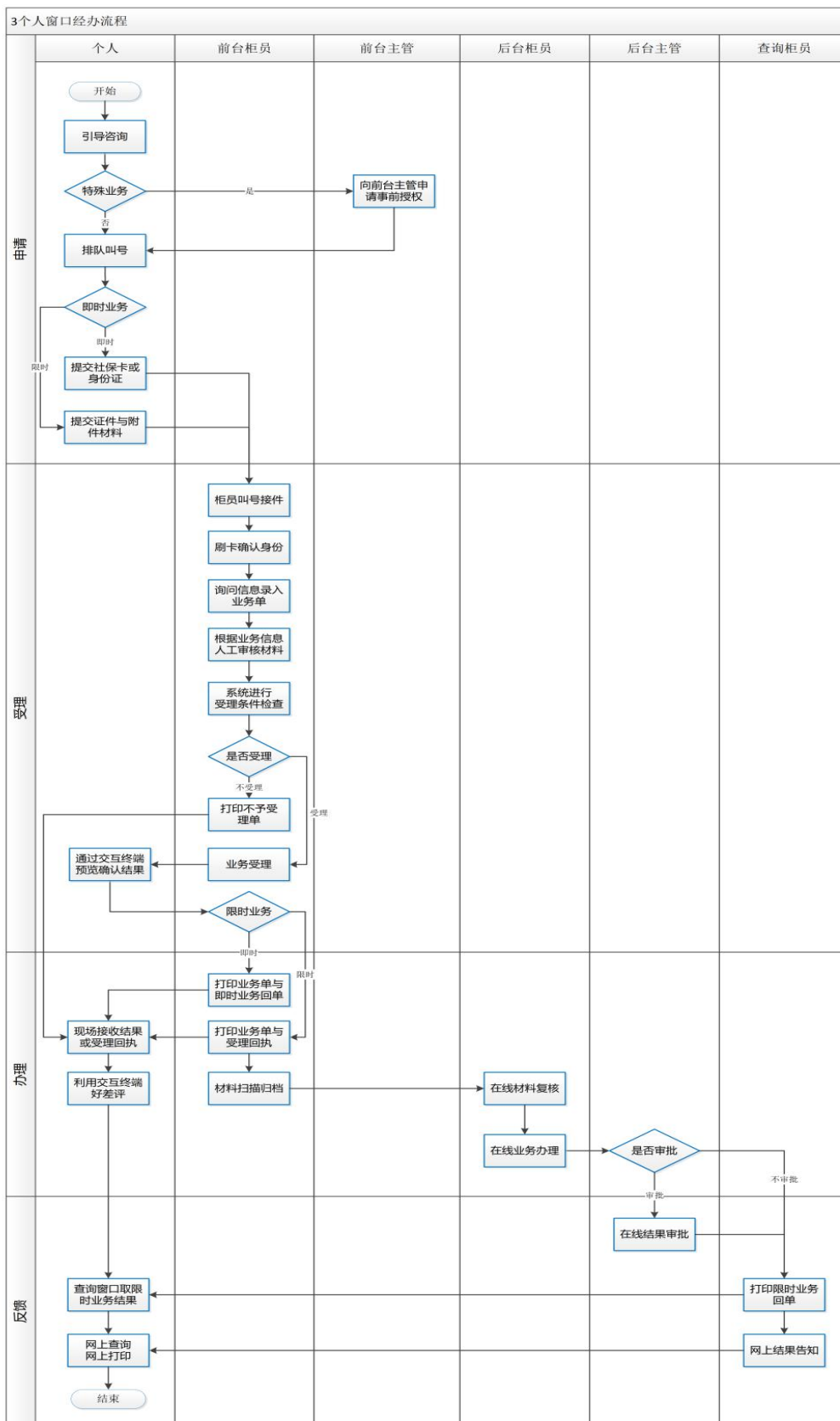
- 附件: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管理规范流程图
2. 河北省人社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依申请行政
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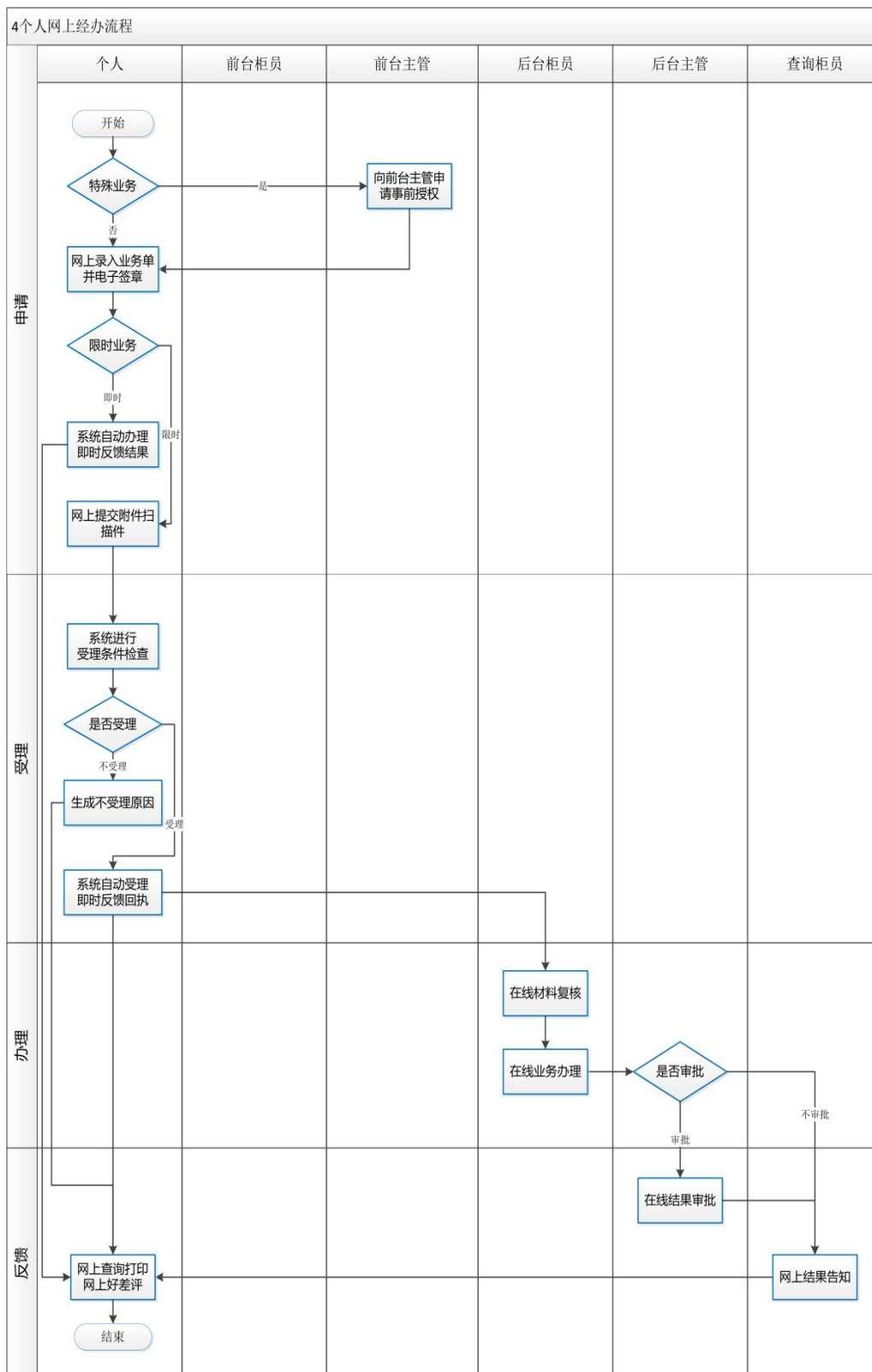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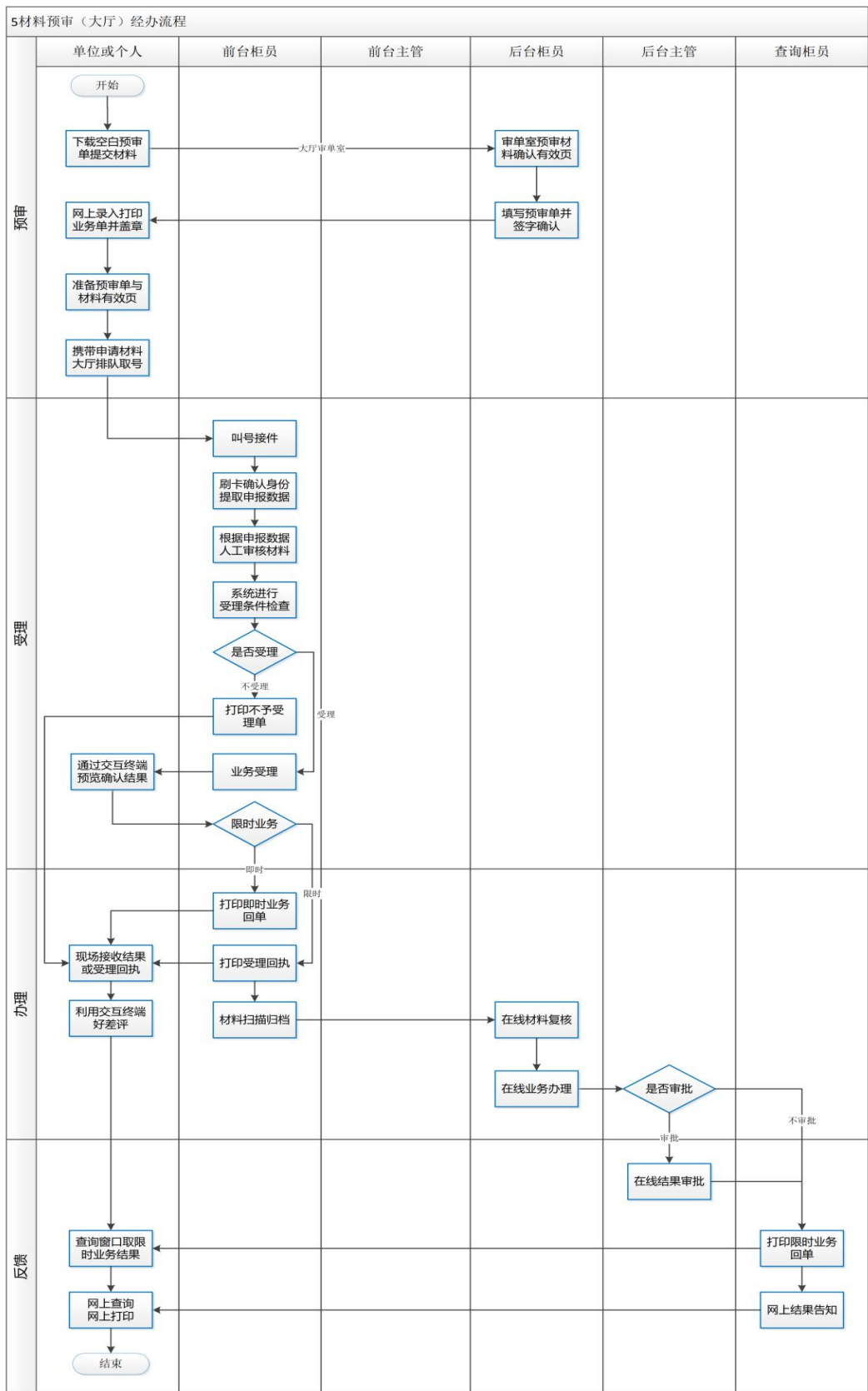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政务服务 管理规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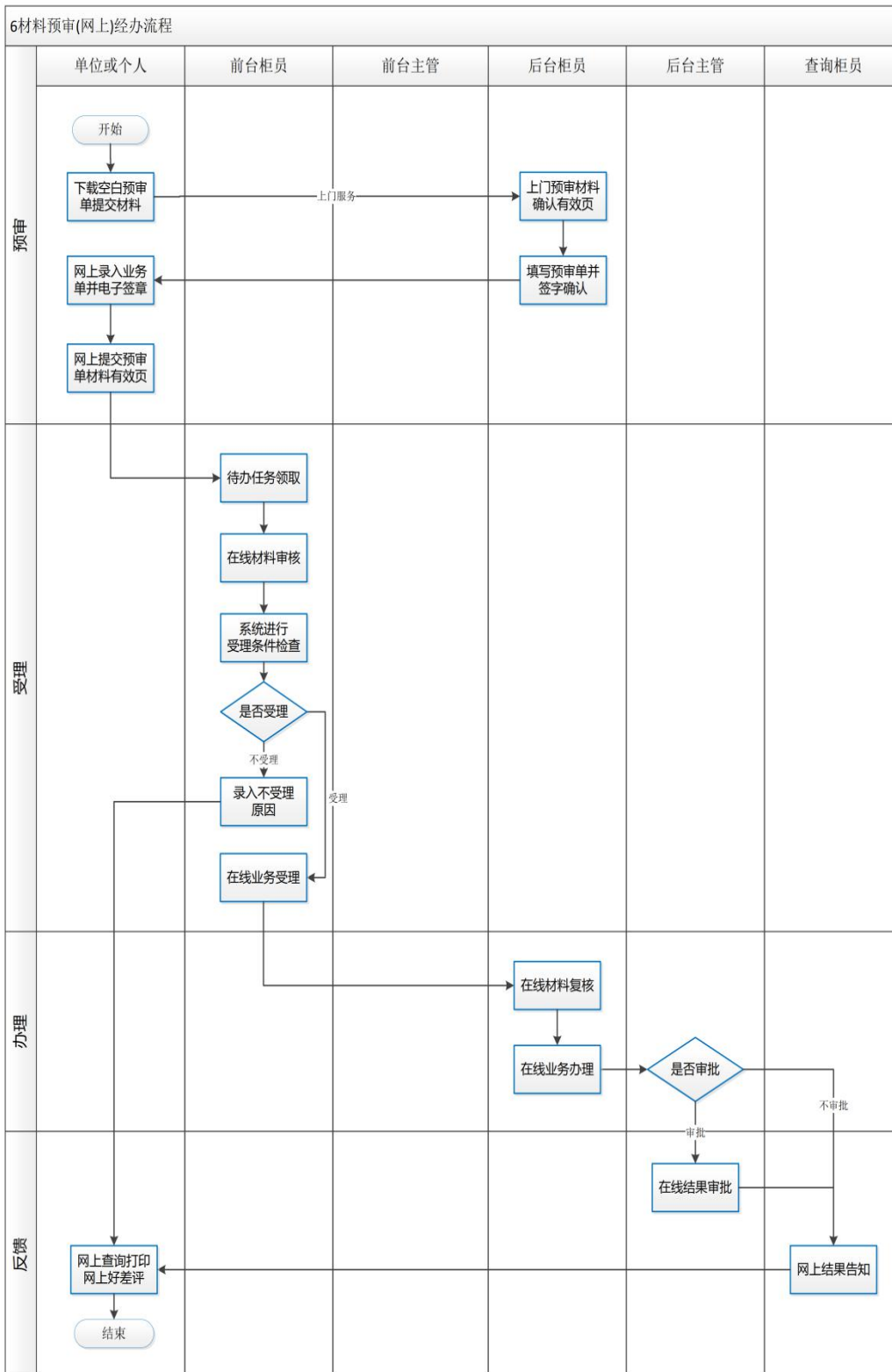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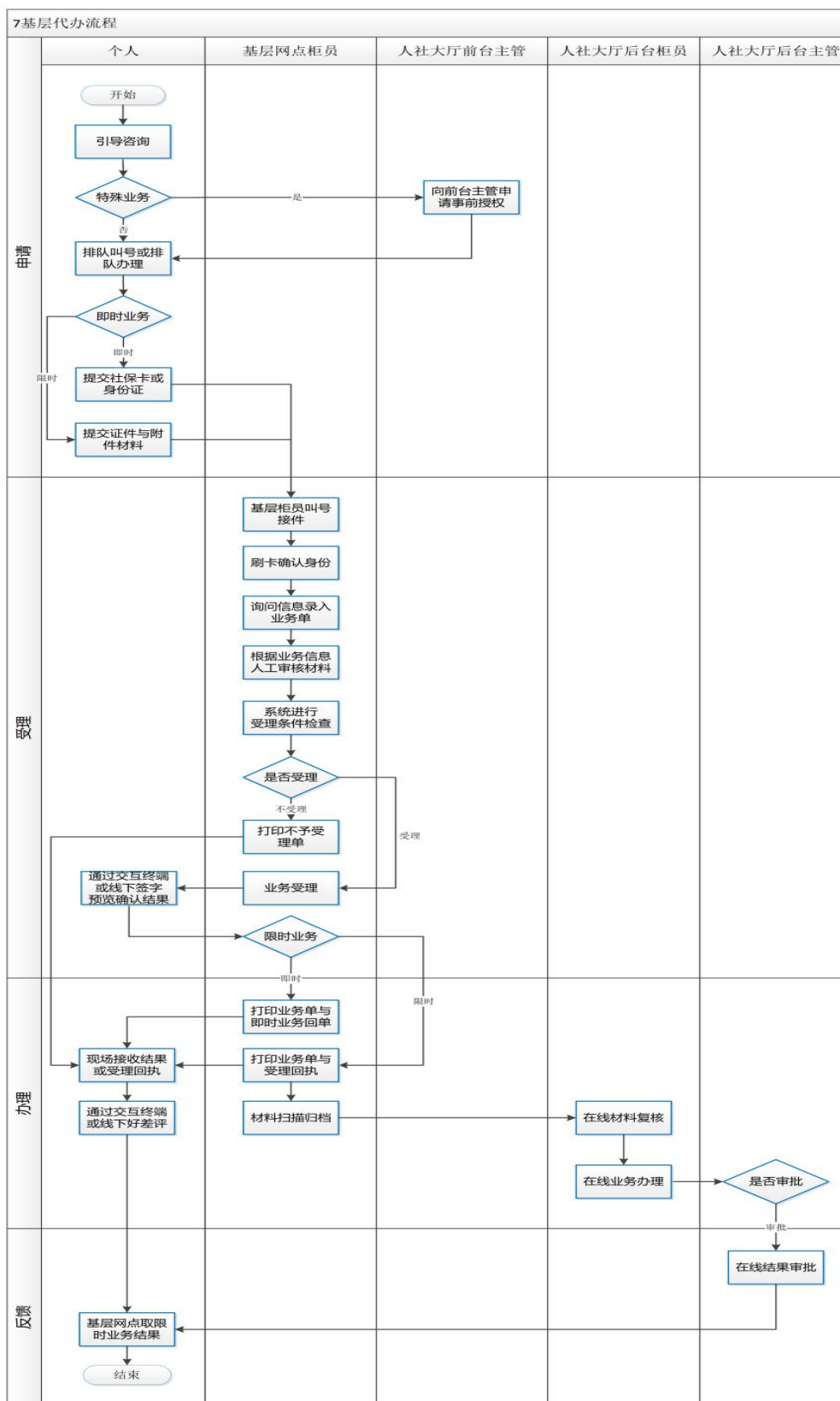












河北省人社政务服务项目基本目录 (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	002014105001	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3.《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二、……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4.《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六)……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	市级、县级		创业服务	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促进处
2	132014105002	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三条: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业之日起3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5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市级、县级		创业服务	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促进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	132014105003	房租物业费水电费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四条:对为登记失业或求职的城镇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创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含众创空间)和入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园中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按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租物业费水电费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制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入驻项目均要经过当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认定批准。	市级、县级		创业服务	就业创业	就业促进处
4	132014105004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市级、县级		创业服务	就业创业	就业促进处
5	00201410600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市级、县级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创业	就业促进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6	00201410600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市级、县级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创业	就业促进处
7	00201410600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八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四、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	市级、县级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创业	就业促进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8	002014106004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地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市级、县级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创业	就业促进处
9	002014106005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励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励……。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励,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近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市级、县级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创业	就业促进处
10	132014106006	吸纳就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十一条:吸纳就业补贴。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和招用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的企业,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	市级、县级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创业	就业促进处
11	132014106007	企业吸纳岗位补贴	公共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八条: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的岗位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	市级、县级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创业	就业促进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2	002014107002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届毕业生……。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4.《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市级、县级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促进处
13	00201410700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3.《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一、积极拓宽就业领域……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市级、县级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促进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4	132014108002	有组织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公共服务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26号)三、(五)贫困县可采取向社会购买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成果的方式,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中介组织或劳务输出带头人一次组织贫困劳动力输出5人以上、并实现6个月以上稳定就业的,按照每输出1人给予最高不超过2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确定,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市级、县级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就业创业	就业促进处
15	13011410800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三十七号)第七条、第十六条: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 修正令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三十二号)。 4.《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5.《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6.《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7.《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省级、市级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就业创业	就业促进处
16	000114002001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级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就业创业	职业能力建设处
17	000114002002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就业创业	职业能力建设处
18	000114003001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就业创业	职业能力建设处
19	00011400300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就业创业	职业能力建设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0	000114005001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省级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就业创业	职业能力建设处
21	000114010001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91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实施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省级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就业创业	职业能力建设处
22	130714205001	技师、高级技师任职资格考评	行政确认	1.《劳动人事部发布〈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劳人培〔1987〕16号）第五条：技师必须经过考核、评审。技师的考核、评审工作，县级以上（不含县级）的行业归口部门已成立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的，由该委员会负责；未成立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的，可成立技师考评组织，负责技师的考核、评审工作。 2.《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7月12日劳动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优秀的高级技术工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参加技师任职资格的考评。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高级技师任职资格的考评。考评合格，分别发给相应的《技师合格证书》，作为应聘职务的凭证。第二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制定实施办法，分别负责综合管理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人考核工作。 3.《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办法（试行）》（冀人社规〔2018〕24号）全文。 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24号）。	省级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就业创业	职业能力建设处
23	130714205002	考评员培训、考核、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条：考评员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进行资格审核，由劳动行政部门核准并颁发考评员资格认定书和带有本人照片的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胸卡。第二十一条：鉴定技术等级的考评员资格认定和合格证书的核发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规定；鉴定技师资格的考评员资格认定和合格证书的颁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准。	省级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就业创业	职业能力建设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4	130814206001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行政奖励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3〕54号）。	省级、市级、县级		高技能人才服务	就业创业	职业能力建设处
25	002014201001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	市级、县级		职业培训	就业创业	职业能力建设处
26	002014201002	生活费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市级、县级		职业培训	就业创业	职业能力建设处
27	002014201003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公共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附件“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省级、市级、县级和基层平台		职业培训	就业创业	职业能力建设处
28	00201420200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第二十三条：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市级、县级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就业创业	职业能力建设处
29	002014205004	更正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公共服务	1.《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 2.《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指南》第十四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中的证书数据需更正时，评价机构应当书面说明更改原因，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后，报部中心更正……。	省级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就业创业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0	002014205005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公共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附件“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就业创业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31	002014205006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	公共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6号）附件“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就业创业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32	002014205007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全文。	省级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就业创业	职业能力建设处
33	132014205008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请	公共服务	1.《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第十六条：改进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工作。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能调整，逐步退出具体认定工作，转向加强质量监督、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 2.《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申请事项办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函〔2022〕88号）全文”。	省级、市级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就业创业	职业能力建设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34	132014205005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公共服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单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4号）。	省级、市级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就业创业	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35	132014107005	接收转递毕业生档案	公共服务	1.教育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5〕39号）。 2.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管理工作通知（冀人社字〔2012〕249号）。	省级、市级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创业	省群体就业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6	00201410100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十八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规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提供10项基本服务，包括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相关扶持政策受理；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失业登记等事务；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等。	市级、县级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创业	省群体就业服务中心、省创业服务中 心、省就业培 训服务 中心、 省基层 就业服 务中心
37	002014101002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二十八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度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148号）。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创业	省群体就业服务中心、省就 业培训 服务中 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8	002014102001	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失业登记和人才政策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第二章第六条：劳动者年满16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可凭本人身份证件，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或直接联系用人单位等渠道求职。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就业创业	省群体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39	002014102002	职业指导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失业登记和人才政策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规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提供10项基本服务，包括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相关扶持政策受理；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失业登记等事务；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接收手续；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等。	市级、县级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就业创业	省群体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40	002014102003	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的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市级、县级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就业创业	省群体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1	132014102004	创业培训报名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5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针对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 2.河北省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21号)第五条: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方面:(一)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3.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0号)。 4.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28号)。 5.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32号)。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就业创业	省就业培训服务中心
42	002014103001	公共服务就业专项活动	公共服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项就业公共制度……。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就业创业	省群体就业创业中心、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省就业培训服务中心、省基层就业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43	002014104001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项就业公共就业服务制度……。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	省群体就业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44	002014104002	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	省群体就业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45	002014104003	《就业创业证》申领	公共服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式样《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的基本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失业工作规定，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	省群体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6	132014104004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附件1第17项“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2.《关于发布第一批高频人社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办事指南的函》（人社厅函〔2021〕107号）附件第12项“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	省群体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7	00201410500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2.《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第七条：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基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3.《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二、适当提高额度。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七、免除反担保要求。……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市级、县级		创业服务	就业创业	省群体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48	132014105005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公共服务	1. 河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19〕1号）第三条：个人创业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且无固定工作岗位的自主创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应纳入重点对象范围。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个人创业者应在创业所在地申请贷款。第四条：合伙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符合上述第三条规定的十类人员合伙创业或组织创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合伙企业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组织创业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第二条：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市级，县级		创业服务	就业创业	省群体创业服务中心
49	132014105006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公共服务	1. 河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19〕1号）第五条：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新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第八条 小微企业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法定借款人，各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经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第九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可以同时享受贴息和担保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第八条：小微企业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法定借款人，各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经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第九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可以同时享受贴息和担保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第二项第三条：小微企业需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新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市级，县级		创业服务	就业创业	省群体创业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50	132014107006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09〕19号)第六条:在河北省辖区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依法注册成立、社会责任心强、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的企业。优先考虑规模较大、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用人单位和本地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	市级、县级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创业	省群体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51	132014108004	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申请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河北省创业就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17号)第八条: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运营单位基本情况、租赁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市级、县级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就业创业	省群体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52	132014108005	机关就业社区创建	公共服务	1.关于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72号)为深入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进一步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按照全国创建示范活动和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有关要求,我部决定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 2.关于申报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和开展2021年度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冀人社函〔2021〕84号)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做实做细基层就业创业服务,根据《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7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在全省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申报推荐和认定2021年度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	部、省、省级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就业创业	省基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53	130714006001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行政确认	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1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处
54	130714006002	企业特殊工种认定	行政确认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二、(四)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特殊工种的管理和审批工作。设有特殊工种的企业,每年要向地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报送特殊工种名录、实际用工人数及在特殊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名册及其从事特殊工种的时间。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55	130714006003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特殊工种)	行政确认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处
56	130714006004	参保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工伤)	行政确认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1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处
57	130714006005	企业参保人员正常退休待遇条件认定	行政确认	1.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体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 2.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处
58	00201400900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59	132014009002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行政备案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方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处
60	132014009003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行政备案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方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61	002014007004	工伤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4. 《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21〕111号）规定，中央在京机关参加中央本级工伤保险统筹。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处
62	002014007006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公共服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十六条：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2.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1号）第十六条：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申请再次鉴定，除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原件和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省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63	002014007008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公共服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2.《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预防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处
64	13071400600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行政确认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号 修正令号:国务院第743号令)第三十二条:社会保障费用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单独列支。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部门作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 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第三条: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关。对没有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没有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程序的,一律不予报批征地。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65	000114009003	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1号）第四条：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
66	00201400100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全文。 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6.《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全文。 7.《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全文。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全文。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67	00201400100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5.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7.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8. 《关于印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2号）二、改革的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具体是指法人注册地在京、且执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和在京中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 9. 《关于加快推进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6〕280号）全文。 10. 《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全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68	002014001003	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工伤保险 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业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 《关于铁路、公路、水路、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69	132014001007	企业首次核定 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70	132014001008	单位参保险种 增加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6. 《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全文。 7.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全文。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全文。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71	132014001009	社保代理机构登记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72	132014001010	集团参保单位登记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73	132014001011	单位参保暂停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74	132014001012	单位参保恢复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75	002014001004	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全文。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六条：登记部门审核上述证件和资料，并会同征缴部门确认用人单位结清欠费、滞纳金等，对符合注销条件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对已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职工信息另行管理。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76	132014001013	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六条：登记部门审核上述证件和资料，并会同征缴部门确认用人单位结清欠费、滞纳金等，对符合注销条件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对已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职工信息另行管理。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77	132014001014	工伤保险项目参保注销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78	002014001005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 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条：用人单位依法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需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第十条：用人单位要为当月申报缴费结束后新招录的职工及时申报并补缴工伤保险费，登记部门根据其填报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及相关资料，为其办理职工参保预登记。并在下月申报缴费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手续。 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社会保险登记证》（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6. 《关于印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12号）二、改革的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具体是指法人注册地在北京、且执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规范津贴补贴和在京中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的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79	132014001015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80	00201400100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一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国务院关于开展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七条：其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和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乡镇（街道）事务所工作人员或村（居）协办员拍照上传相关信息或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	县级、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81	132014001016	人员参保暂停（封存）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82	132014001017	人员参保恢复（解封）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83	132014001018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84	132014001019	在职职工参保终止撤销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85	13201400102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缴费人员)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县级、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86	13201400102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撤销(缴费人员)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县级、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87	002014002001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十三条: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管等信息,实现建筑业职工参保等信息互联互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6.《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监督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88	002014002002	工伤保险登记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二条:用人单位用工情况发生变更时,需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十三条: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管等信息,实现建筑业职工参保等信息互联互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3.《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第二章 参保登记和缴费 第六条:平台企业应当以实名制形式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在接单地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职业伤害保障。平台企业应当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为单位,按日报送平台单量、接单人员等基本信息。全国信息平台支持各地依托社会保险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完成参保登记。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将平台企业参保信息、归集后的总单量及缴费标准等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省级税务部门..... 4.《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四、优化经办服务 各地邮政管理部门根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层网点对象范围,在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完成后,按月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基层快递网点名单,督促相关基层网点及时为快递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并缴费.....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89	002014002003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三条:登记部门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收回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并重新核发。对职工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发生变更的,更新社会保障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九条: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和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90	002014002004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部、省、市、县、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91	002014002005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用可通过签订代付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	部、省、市、县、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92	002014002006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部、省、市、县、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93	132014002007	单位(项目)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94	132014002008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3.《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六条:参保人员或者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核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进行复核,确实在错误的,应当改正。 4.《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1号)第一百一十五条:参保人或参保单位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经办机构提出书面核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机构应当进行复核,确实在错误的,为其进行业务纠错和数据维护处理。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95	132014002009	机关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1.《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六条:参保人员或者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核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进行复核,确实在错误的,应当改正。 2.《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96	132014002010	工伤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97	132014002011	失业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98	13201400201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县级、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99	132014003006	单位年度核定申报	公共服务	1.《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冀人社规〔2016〕8号）第二十条：参保单位应于每年3月前统计上年度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工资总额情况。参保单位申报缴费基数上应前经过公示……。 2.《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1号）第二十八条：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次月，人员参保登记业务完成后，经办机构对参保单位及职工进行年度缴费基数核定。 3.《河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7号）第二十七条：参保单位于每年年初向登记征缴环节申报本单位上年度工资情况……。第二十八条：我省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次月进行本年度初始缴费基数核定工作……。 4.《河北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14号）第十四条：核定单位及职工年度缴费基数时，根据单位申报的单位上年度人均工资，按下列原则确定单位及职工个人的缴费基数……第十五条：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前，本年度新参保的单位以参保职工最近月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基数……。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00	132014003007	工伤保险费率重核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01	00201400300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二条：用人单位用工情况发生变更时，需填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登记变动申报名册》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省级、市级、县级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02	132014003008	工伤保险参保项目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03	00201400300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3.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十一、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4.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0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情况；无变动费的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第五条：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银行预存代扣制，县社保机构委托合作金融机构办理养老保险费扣缴业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县社保机构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集中缴费期，根据参保人员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保费收缴……。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六条：参保单位应每年统计上年度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工资总额，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资总额申报表》。新设立的单位及新进工作人员的单位，应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申报人员变更的同时，一并申报工作人员起薪当月的工资。第十九条：因参保单位申报或根据人民法院、人事仲裁、社保稽核等部门的相关文书和意见，需变更缴费基数或缴费月数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04	002014003003	社会保险费延期申请(延长缴费)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 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 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2. 《国务院关于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 第二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 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 确因工作需要, 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征得本人同意, 经下述机关批准, 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 第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 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 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 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4.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 一、关于跨省流动就业参保人员延长缴费问题。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地的, 继续缴费地为户籍地;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地的, 继续缴费地为缴费年限满10年所在地; 每个参保地的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 继续缴费地为户籍地。若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 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未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 可以申请在继续缴费地参照当地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延长缴费, 具体延长缴费办法由各地制定。 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二十五条: 参保单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 应提出书面申请, 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 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保险费, 期限不超过1年, 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 参保单位必须全额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05	132014003009	社会保险费延期申请(缓缴核定)	公共服务	按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 经批准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需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手续。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06	132014003010	单位补缴核定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07	132014003011	单位补欠核定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08	132014003012	单位退费退收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09	132014003013	职业年金退费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10	132014003014	职工差额补缴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11	002014003004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 3.《关于印发城乡居保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五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15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对中断缴费的个人账户应进行封存，中断缴费期间按规定计息……。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12	002014003005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缴清欠费。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13	132014003015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14	132014003016	职业年金做实申请	公共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六条：对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累计的存储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15	132014003017	职业年金保留账户申领	公共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八条：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新就业单位已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原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 第九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 (一)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二)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未达到上述职业年金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16	132014003018	职工社会保险费应缴核销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17	132014003019	职工退费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18	132014003020	退役士兵缴费申报	公共服务	1. 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县（市、区）人社、医保部门要完善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办法，及时为退役士兵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退役士兵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后1个月内，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以“退役军人事务局（待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名义，为待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手续。退役士兵安置单位确定后，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确保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能够享受城镇职工医保待遇。待安排工作期间的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个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缴费的，不享受相关待遇。退役士兵到安置单位报到后1个月内，安置单位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缴纳待安排工作期间养老保险费补助资金申请。养老保险补助以退役士兵本人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申请资金安排，安置单位按照参保类型，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核定手续。 2.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五十一条：（三）退役士兵补缴。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厅字〔2019〕3号）规定退役士兵补缴的，单位补缴部分全部进入统筹基金，个人补缴部分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补缴2006-2018年度期间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额）=Σ（相应年度社平工资60%×补缴年限×8%）；补缴1996-2005年度期间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额）=Σ（相应年度社平工资60%×补缴年限×11%）；其余部分统一计算至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按对应年度全省社平工资的60%，记录该补缴年度的缴费工资基数。第四十六条：符合部分退役士兵补缴条件的，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完成补缴申请后，到社保机构办理补缴核定。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19	132014003021	企业养老保险趸缴申报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20	132014003022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公共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冀税发〔2020〕118号）。	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21	132014003023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第六条：新农保或城乡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但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县级、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22	132014003024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县级、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23	00201400500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九条：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通过政府网站或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本人，同时应提供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供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对账单》。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部、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24	00201400500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十章第一四一条：经办机构应建立个人权益查询信息系统，通过专门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为工伤参保职工提供缴费记录和待遇记录查询服务。参保职工需要书面查询个人权益记录的，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提供。参保职工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可以向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进行复核。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向社会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九条：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通过政府网站或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本人，同时应提供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供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对账单》。 6.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20号）第十八条：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7.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二、着力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一）实现个人权益记录单异地查询打印……。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25	132014005003	个人参保证明 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一百一十六条：参保人可通过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人脸识别系统在社保大厅窗口、自助服务终端等打印带有权益服务章的个人参保证明。也可通过网上下载带有权益服务电子签章的电子证明。社保机构为参保人提供全省统一制式的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可选择显示或不显示缴费明细、待遇明细等。显示明细信息应提供全部工作年限。打印电子签章和验真网站。	部、省、市、县级、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26	132014005004	参保单位信息 查询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一百五、第一百一十九条：通过省、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为参保单位提供电脑端、手机端、自助服务终端、12333电话等多种渠道的信息查询服务。社保机构的系统建设部门应按规定为参保单位、参保人提供业务（会计）档案查询服务，包括纸质档案、数字化副本和电子档案等。	部、省、市、县级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27	132014005005	参保人员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28	132014005006	业务档案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1.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令3号）第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提供档案信息查询服务。 2.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一百二十九条：通过省、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为参保单位提供电脑端、手机端、自助服务终端、12333电话等多种渠道的信息查询服务。社保机构的系统建设部门应按规定为参保单位、参保人提供业务（会计）档案查询服务，包括纸质档案、数字化副本和电子档案等。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29	132014005007	退休到龄预告查询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30	00201400600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二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再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5.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7.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全文。 8. 《关于在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做好干部出生日期更正有关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6〕39号）全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31	002014006003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三条：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一）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二）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三）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3.《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第五条：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应该退休。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待遇……。 5.《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6.《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8.《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全文。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32	132014006001	企业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撤销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33	132014006002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零星调整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34	002014006005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2.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3.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 （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	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35	002014006006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二）退休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6.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	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36	132014006003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37	132014006004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38	132014006005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39	132014006006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撤销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40	132014006007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41	132014006008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撤销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9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42	13201400600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43	13201400601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撤销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44	132014006011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零星调整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45	13201400601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46	13201400601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47	13201400601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48	13201400601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49	13201400601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 and 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 4.《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全文。 5.《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全文。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50	13201400601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撤销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 and 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 4.《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全文。 5.《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全文。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51	00201400600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五章待遇支付。	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52	1320140060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撤销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53	13201400601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54	13201400602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55	13201400602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56	13201400602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57	13201400602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58	13201400602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七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59	13201400602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 and 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 4.《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全文。 5.《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全文。	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60	002014006007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二）个人账户养老金。……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金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 5.《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第六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在达到法定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6.《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1号）第七条：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关系。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8.《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	部、省、市、县、镇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61	002014006008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并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 4.《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全文。 5.《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全文。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62	0020140060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3.《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 6.《《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 7.《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全文。 8.《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全文。 9.《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二、着力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二）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网上办理……。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63	00201400601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64	0020140060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65	0020140060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企转机)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3.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二、着力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四）精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材料……。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66	1320140060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机转企)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3.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二、着力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四）精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材料……。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67	0020140060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乡转城)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3.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二、着力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五）优化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流程……。	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68	1320140060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3.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二、着力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五）优化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流程……。	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69	002014006017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机关的)	公共服务	1.《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八、……(一)转移经办程序:…… 2.用人单位或者本人,向新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提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书面申请,出具《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见附件2)。 3.新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按规定受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并予以审核。在受理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政部门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见附件3)。 4.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政部门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制和传送《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见附件4),办理相应资金划转,同时终止在部队期间的养老保险关系。 5.新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在收到《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70	132014006028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转入企业的)	公共服务	1.《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八、……(一)转移经办程序:…… 2.用人单位或者本人,向新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提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书面申请,出具《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见附件2)。 3.新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按规定受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并予以审核。在受理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政部门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见附件3)。 4.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政部门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制和传送《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见附件4),办理相应资金划转,同时终止在部队期间的养老保险关系。 5.新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在收到《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71	13201400602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72	132014006030	职业年金转入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73	132014006031	职业年金转出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74	002014006018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账户合并)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4.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七、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下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余额部分一次性退还给本人,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从其被清退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继续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中按照一定比例逐月进行抵扣,直至重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全部退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待遇的,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75	132014006032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76	132014006033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77	002014007003	变更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78	002014007012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79	002014007013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80	002014007014	工伤复发治疗申请	公共服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八条: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81	002014007015	转诊转院申请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82	002014007016	工伤康复申请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83	002014007017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附件2《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说明 二、康复住院时限:如住院期间病情发生变化影响康复进程,或已达到出院时限,但仍有较大康复治疗价值,需继续康复治疗或安装辅助器具者,必须由康复协议机构出具诊断意见和延期康复建议书、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方可适当延长住院时间。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84	002014007018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公共服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重新提出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85	002014007019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公共服务	1.《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一条：统筹地区无法提供所需种类的辅助器具的，报业务部门批准，工伤职工可以到其它地区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业务部门按照本统筹地区规定的目录及配置标准核定费用。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86	002014007021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87	132014007032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审核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88	002014007022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89	002014007023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90	002014007024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二）……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91	002014007025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用人单位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二）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三）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92	002014007026	伤残待遇申领 (一次性伤残 补助金、伤残 津贴和生活护 理费)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 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93	002014007027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死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94	002014007028	工作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95	002014007029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二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3.《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四条：领取抚恤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就业或参军的；（三）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五）死亡的。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抚恤金。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96	132014007033	工伤保险待遇撤销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业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197	132014007034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98	132014007035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金中先行支付。第四十二条：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承担工伤医疗费用或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199	132014007036	破产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00	132014007037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01	132014007038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恢复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02	132014007039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补发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03	132014007040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退回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04	132014007041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05	132014007042	领取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06	132014007043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07	002014007009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签订	公共服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部门、民政等部门等制定。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08	002014007010	工伤预防项目协议机构登记	公共服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2.《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预防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度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09	002014007011	工伤预防项目协议机构费用结算	公共服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2.《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预防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度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10	002014008001	失业保险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4.《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8号)全文。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失业保险申领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11	132014008012	失业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的证明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失业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12	002014008002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失业保险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级、县级		失业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13	002014008006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失业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14	002014008007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六）资金保障。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失业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15	002014008009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 4.《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全文。 5.《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参保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其中,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 6.《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第5条: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 7.《关于延续实施部分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	市级、县级		失业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16	002014008010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全文。 3.《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现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 4.《关于延续实施部分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失业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17	132014008013	失业保险待遇撤销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市级、县级		失业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18	132014008014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失业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19	132014008015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失业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20	00201400800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4. 《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失业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21	132014008016	职工减少原因变更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市级、县级		失业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22	132014008017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五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重新就业的；（二）应征服兵役的；（三）移居境外的；（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五）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七）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失业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23	132014008018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企剥专项小组〔2019〕1号）二、交接双方主要职责：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的移交方为国有企业，接收方为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交接双方共同认证移交退休人员的数量、名单及相关社会保障（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待遇的申请、调整、资格认证、代发代管等相关工作内容。	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24	132014008019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企剥专项小组(2019)1号)二、交接双方主要职责: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的移交方为国有企业,接收方为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交接双方共同认证移交退休人员的人数、名单及相关社会保障(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待遇的申请、调整、资格认证、代发代管等相关工作内容。	基层平台		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社保中心
225	002014007005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1号)第七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省级、市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处
226	002014007007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公共服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十八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1号)第十七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省级、市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处
227	002014007020	停工留薪期延长申请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省级、市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28	131014003000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及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	公共服务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2.《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国家卫计委21号令)。 4.《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劳社部发(2002)8号)。 5.《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GB/T16180-2014)。	省级、市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处
229	131014003001	全省工伤职工康复可能性确认	公共服务	1.《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 2.《工伤康复服务规范》(人社部2013年修订)。	省级、市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30	131014003002	全省工伤职工康复可能性再次鉴定	公共服务	1.《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 2.《工伤康复服务规范》(人社部2013年修订)。	省级		工伤保险服务	社会保障	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31	002014010001	实体社会保障卡申领(含本地、异地)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3.《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4.《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5.《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6.《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7.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8.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9.《关于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	信息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32	002014010002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含本地、异地)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3.《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4.《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5.《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6.《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7.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8.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9.《关于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	信息中心
233	002014010003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含本地、异地)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3.《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4.《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5.《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6.《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7.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8.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9.《关于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	信息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34	002014010004	实体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含本地、异地)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3.《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4.《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5.《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6.《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7.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8.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9.《关于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	信息中心
235	002014010005	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含本地、异地)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3.《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4.《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5.《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6.《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7.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8.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9.《关于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省级、市级、县级、省级和基层平台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	信息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36	002014010006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3.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4.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5.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6.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7.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8.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9.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	信息中心
237	002014010007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公共服务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3.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4.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5.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6.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7.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8.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9.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	信息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38	002014010008	电子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与重置(含本地、异地)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3.《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4.《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5.《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6.《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7.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8.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9.《关于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	信息中心
239	002014010009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与解挂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3.《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4.《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5.《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6.《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7.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8.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9.《关于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	信息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40	002014010010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含本地、异地)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3.《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4.《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5.《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6.《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7.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8.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9.《关于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	信息中心
241	002014010011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3.《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4.《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5.《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6.《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7.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8.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9.《关于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省级、市级、县级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	信息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42	00011400600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省级、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才人事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243	000114006003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行政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人才人事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244	132014210001	人员调配审批	公共服务	1.《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干部录用、聘用、考核、考察、任免、调配、职级晋升、教育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工资待遇、公务员登记备案、退（离）休、社会保险、治丧等；第三十五条：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坚持“凡进必审”、“凡进必审”、干部管理权限发生变化的“凡转必审”，在干部动议、考察、任前公示、录用、聘用、遴选、选调、交流、人才引进、军队转业（复员）安置、档案转递、接收等环节，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标准，及时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第三十六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应当在全面审核档案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审核干部的出生日期、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干部身份、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鉴别、奖惩等基本信息，审核档案内容是否真实、档案材料是否齐全、档案材料记载内容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影响干部使用的情形等。 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3.人事部《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的通知》（冀办发〔2014〕40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人员调配审批	人才人事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245	002014107001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关于印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9〕9号）。 3.《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	省级、市级、县级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人才人事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46	002014207001	博士后设站申报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六）改进设站和培养方式：严格设站条件，严守设站程序，优化设站结构布局，适度控制设站规模，适当下放设站审批权限。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试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方式改革试点。加大对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型高科技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支支持力度，下放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审批权限（七）全面推开分级管理：逐步健全国家、省（区、市）、设站单位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全国博士后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开展设站审批、交流服务等各项工作……。 2.《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八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开展增设流动站、工作站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第九条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申请设立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培养出一届以上的博士毕业生；2、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3、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4、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对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可优先设立流动站。第十条 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2、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4、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第十一条 流动站的设立，由拟设站单位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审核后汇总后报人事部。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3.《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8号）全文。	部级、省级		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 人员 与职称 管理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47	002014207002	博士后进出站办理	公共服务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八）完善招收办法。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十）畅通退出渠道。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 2. 《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0398号）全文。 3. 《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0751号）全文。 4.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四章 第五章。 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发〔2017〕20号）二、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年龄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情形的；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6. 《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及随迁人员办理北京市常住户口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06号）全文。 7. 《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全文。	省级		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48	132014207007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	公共服务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1号）。 2. 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2〕30号）。	省级		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49	132014207008	博士后经费资助申请	公共服务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2号）。 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2〕30号）。 3. 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发〔2008〕48号）。	国家级、省级		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50	002014207003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內,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 术人员 与职称 管理处
251	002014207004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行政备案	1.《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格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2.《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十一、……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应由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 3.《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六条:……一般性专业正高级评委会由有关部委或具备组建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批准组建;副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具备组建条件的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中级评委会的组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参照上述原则决定。特殊性专业中、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建。 4.《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第八条: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申请组建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条件以及核准备案的具体方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制定。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 术人员 与职称 管理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52	132014207009	批准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公共服务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八条：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其他用人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53	132014207010	全省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备案	行政备案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二十六条：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54	13201420701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报名	公共服务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人事部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等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并将确定的人选名单报国务院审批。 2.《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8号）（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事厅（局）会同劳动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干部）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劳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部门、单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选拔工作。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选拔工作由所属地区统一组织。（四）高技能人才推荐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审。专家评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事厅（局）会同劳动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干部）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劳动）部门负责进行。没有进行专家评审或专家评审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事厅（局）会同劳动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干部）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劳动）部门，根据选拔条件和控制指标数，对高技能人才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后，与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一同，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审核、审定、公示后，统一上报人事部。	国家级、省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55	132014207012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报名	公共服务	1.《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 2.《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字〔2020〕10号）。	省级、市级、县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56	132014207013	省级特聘专家评选报名	公共服务	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冀办发〔2009〕42号）。 2.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河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实施办法》（冀组字〔2017〕35号）。	省级、市级、县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57	132014207014	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申报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6〕16号）。	省级、市级、县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58	13201420701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备案	行政备案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3号）第八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专业科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由县级以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省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59	132014207016	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申报	公共服务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2.《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2017年第3号令）。 3.人社厅发〔2014〕70号。 4.河北省人社厅《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5〕47号）。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60	132014207017	省级高级研修项目申报	公共服务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2.《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2017年第3号令） 3.河北省人社厅《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5〕47号）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61	132014207018	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申报	公共服务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2.《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2017年第3号令）。 3.人社厅发〔2013〕53号。	省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62	132014207019	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	公共服务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2.《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2017年第3号令）。 3.河北省人社厅《河北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5〕47号）。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63	132014207020	国家级留创园申报	公共服务	人事部《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64	132014207021	河北省三三三人才资助项目申报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学技术厅、教育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河北省社科院《关于印发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14-2020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25号），第一条至第七条。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65	132014207022	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申报	公共服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通知要求开展，并经人社部遴选确定。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66	132014207023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	公共服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通知要求开展，并经人社部遴选确定。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67	132014207024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	公共服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通知要求开展，并经人社部遴选确定。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68	132014207025	引进留学人员资助项目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引进留学人员资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冀人发〔2006〕20号）。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69	132014207026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先进集体表彰	行政奖励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通知要求开展，并报人社部审核确定。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70	132014207027	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活动（冀人社字〔2013〕289号）。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71	132014207028	高级专家延长退休申请	公共服务	1.《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劳人科〔1983〕153号）附件1。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冀政办〔1995〕53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二条。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72	132014207029	国家专家服务团和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申报	公共服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通知要求开展，并经人社部遴选确定。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73	132014207030	省专家服务基地申报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河北省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124号）。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74	132014207031	河北省高层次人才集中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增调	公共服务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适当提高高层次人才集中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办法》（冀人社规〔2017〕8号）有关规定。	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275	00201420300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第七条：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2.《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二十五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 3.《〈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30.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后实施。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3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32.地（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市）政府人事行政管理部门核准。33.县（县级市、区）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县（县级市、区）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管理部门核准。34.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垂直管理的，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报人事部备案后，由国务院直属机构组织实施。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政府直属机构，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核准后，由该直属机构组织实施。 4.《关于开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领域审批、备案事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77号）全文。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人才人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76	00201420300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行政备案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十三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招聘计划须报人事部备案；国务院各部委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地（市）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3.《关于开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领域审批、备案事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77号）全文。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277	132014203005	事业单位选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行政备案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并报人事部备案。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地（市）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278	002014203003	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279	132014203006	事业单位选聘拟聘用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80	132014203007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核准	公共服务	1. 人事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2. 人事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281	13201420300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备案	行政备案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在完成本职工作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依据本规定给予奖励。 2. 《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377号）第二条：对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按照奖励条件、权限、程序规定和分级分类原则组织实施奖励工作。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282	132014203009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决定备案	行政备案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18号）。 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备案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5〕154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283	132014203010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备案	行政备案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人核培〔1995〕153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84	00201420300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申诉）	公共服务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第三十九条：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3.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的，由原处理单位管辖。第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門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九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上一级机关管辖；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机关管辖。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285	13201420301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再申诉）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上一级机关管辖；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机关管辖。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86	13201420301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核准(含病退)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工资福利处
287	13201420301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更改(确定)参加工作时间 and 工龄认定审核	公共服务	1.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 2.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更改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年限审批权限的通知》(冀人福〔1993〕20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工资福利处
288	132014203014	事业单位年度进入计划审核	公共服务	1.《关于改进和加强人事计划工作的意见》(人发〔2002〕81号)。 2.《河北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冀人发〔2005〕2号)。 3.《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2011〕9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工资福利处
289	132014203015	事业单位日常增资审核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6号)。 2. 河北省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控制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的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05〕16号)。 3.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发〔2005〕2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工资福利处
290	132014203016	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审核	公共服务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19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6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工资福利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91	132014203017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审核	公共服务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19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6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工资福利处
292	132014203018	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调整审核	公共服务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19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6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工资福利处
293	132014203019	事业单位津贴补贴管理	公共服务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19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6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工资福利处
294	132014203020	事业单位工资基金审核	公共服务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9月2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1998〕第13号令发布，2015年11月2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9号修正，1998年9月29日起施行）第六条。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工资福利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95	132014203021	机关工勤人员基本工资调整审核	公共服务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19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6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工资福利处
296	132014203022	机关工勤人员津贴补贴管理	公共服务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19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6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8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工资福利处
297	132014203023	机关工勤人员更改（确定）参加工作时间 and 工龄认定审核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1955年12月29日国务院令公布）。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工资福利处
298	132014203024	机关工勤人员退休（退职）核准（含病退）	公共服务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省级、市级、县级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工资福利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299	130714203025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	行政确认	1.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十条：对于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可以发放荣誉津贴。发放办法及荣誉津贴标准由各地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2.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二条：对于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发放荣誉津贴。功勋荣誉获得者、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的荣誉津贴发放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800元、600元、300元，先后多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不重复累加。荣誉津贴发放标准根据奖励层次、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并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3. 关于提高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费和实行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发〔2002〕86号）第二项：荣誉津贴标准。获得一次记一等功奖励的，退休后每月发给荣誉津贴50元；获得两次记一等功奖励的，退休后每月发给荣誉津贴80元；获得三次记一等功奖励的，退休后每月发给荣誉津贴100元。既获得记一等功奖励又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的人员，其荣誉津贴按照各自的规定数额累加，但最高不超过150元。 4. 关于为获得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1号）第一项：调整荣誉津贴标准。获得一次记一等功奖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或省委、省政府给予的），退休后每月发给荣誉津贴由50元调整到100元；获得两次记一等功奖励的，退休后每月发给荣誉津贴由80元调整到160元；获得三次记一等功奖励的，退休后每月发给荣誉津贴由100元调整到200元，最高为200元。	省级、市级、县级		表彰奖励	人才人事	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300	130714203026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行政确认	1.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第九条：适当提高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工资或者薪酬待遇。对于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功勋荣誉获得者，高定5个档次或者薪级；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分别高定2个、1个档次或者薪级。 2.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一条：按规定适当提高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工资或者薪酬待遇。对于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功勋荣誉获得者，高定5个级别工资档次或者薪级；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2个级别工资档次或者薪级；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1个级别工资档次或者薪级。	省级、市级、县级		表彰奖励	人才人事	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01	002014208001	咨询工程师 (投资)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依据。第七条: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部级、 省级、 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报名	人才 人事	人事考 试中心
302	002014208003	监理工程师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4.《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 5.《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一、考试组织管理(三)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实施各项考试工作;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 6.《关于做好1998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号)四、人事部和建设部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 7.《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章第六条: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部级、 省级、 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报名	人才 人事	人事考 试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03	00201420800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国人部发〔2004〕13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统一管理。第七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考试办公室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部级、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304	002014208005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各级别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语、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 3.《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第十一条:一级翻译的考试考务实施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以下简称人事考试中心)、中国外文局翻译专业资格考评中心(以下简称中国外文局考评中心)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中国外文局考评中心负责命题与题库建设;人事考试中心承担笔译考试的考务实施和笔译、口译考试的数据统计等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的考务实施工作。 4.《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2018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2019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行机考。	部级、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05	002014208006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公共服务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三）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建设6.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目标：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以人才培养和岗位为基础，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2. 《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12. 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和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3. 《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4. 《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第三条：高级社会工作者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	部级、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306	002014208007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2.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量〔2019〕197号）《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国家设置注册计量师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第六条：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符合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照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部级、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07	002014208009	设备监理师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第84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2.《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第四条：国家对设备监理行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实行国家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参加考试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部级、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报名	人才 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308	002014208010	注册测绘师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测绘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部级、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报名	人才 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09	002014208011	一级建造师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 3.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六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	部级、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310	00201420801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公共服务	1.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2. 《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四条：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由国家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出版专业实行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后，不再进行该专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部级、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11	002014208013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配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3.《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8号）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第一百二十五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79号）第二十三条：质量管理负责人（一）资质：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具有至少五年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一年的药品质量管理经验，接受过与所生产产品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 5.《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第二条：国家设置执业药师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第六条：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符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按照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部级、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312	002014208014	注册城乡规划师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 （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第五条：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	部级、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13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十二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部级、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314	002014208016	一级造价工程师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章第六条：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部级、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315	002014208017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关于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21号）二、评价办法与科目设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组织命题并实施本地区考试。 3.《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三条：国家设置注册安全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第七条：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照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参加报考人员凭有关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部级、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16	002014208018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规定》第三条:国家设置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第四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一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部级、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317	002014208019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2.《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部级、省级、市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318	00201420900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	公共服务	1.《关于发放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二、《证书》分高、中、初级三种,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三、《证书》发放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工作部门负责,各地区考试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2.《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 3.《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第十六条: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具体负责核发工作。 4.《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二、具体内容(二)改革证书制作模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将有关考试管理机构最终确认的合格人员信息送交印制企业一次性完成制证后,由印制企业配送到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由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 5.《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二、新版证书发放管理相关事项(一)证书管理和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证书的印制及信息打印工作(包括照片信息),有关考试机构负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准确无误的合格人员信息。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	省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19	00201420900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含电子证书)查询、核验、下载	公共服务	1.《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网络查询验证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三)……证书查询认证系统是全国性的证书查询认证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1.面向社会提供证书查询和认证服务。 2.《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统一印制发放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社厅发〔2019〕27号)一、查询验证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发放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二、查询验证方式:个人和机构均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询验证系统进行证书查询验证。……证书持有人可通过证书查询验证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所持证书的电子证书或电子文件。……其他社会机构或个人可通过证书查询验证系统在线验证证书信息真伪。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省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320	13101420900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处理	其他类别事项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2017年4月1日施行)第五条。	省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321	13101420900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或成绩证明宣布无效	其他类别事项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2017年4月1日施行)第十条。	省级、市级、县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人事考试中心
322	002014204001	档案的接收、转递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二章第七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一)档案的接收、转递”。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323	002014204002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二章第七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二)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省级、市级、县级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24	002014204004	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二章第七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四)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325	002014204005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二章第七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五)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省级、 市级、 县级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326	002014204006	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二章第七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六)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省级、 市级、 县级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327	002014204007	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五章第二十五条: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3.《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4.《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二章第七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七)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	省级、 市级、 县级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28	132014107007	用人单位参加毕业生就业市场招聘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省级、市级、县级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人才人事	省人才服务中心
329	132014107008	求职登记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二十三条 个人求职，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省级、市级、县级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人才人事	省人才服务中心
330	002014207006	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全文。 2. 《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8号）全文。	部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厅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331	131014207030	河北省政府专家工作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1.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办发〔2014〕29号）。 2. 《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02〕21号）。 3. 《关于提高我省部分专家待遇的通知》（冀人社发〔2002〕116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专家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7〕21号）。 5. 《关于提高我省专家工作津贴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134号）。	省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厅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332	131014207031	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离境审批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16号）。	省级、市级、县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厅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333	131014207032	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项目资助对象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16号）。	省级、市级、县级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人才人事	厅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34	00011400700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市级、县级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处
335	00011400800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处
336	13201400800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查询	公共服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本行政机关办公场所、网站上公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依据、程序、期限、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监督电话，并在本行政机关网站和至少一种全地区性报纸上向社会公布获得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名单及其许可变更、延续、撤销、吊销、注销等情况。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37	002014301001	劳动用工备案	行政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5.《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处
338	002014301002	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5.《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39	002014301003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公共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4.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5.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6.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40	002014301004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行政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的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3.《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处
341	132014301005	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审查	公共服务	1.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2.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职工方与企业应当每年就下列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3.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9号令）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2号）第二十四条：职工工资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后，由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企业应当按照劳动管理关系将职工工资集体合同提交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42	132014301006	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申报	公共服务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第一条第一款：一、健全制度，规范运作（一）批准制度。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需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第一条：（五）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否则不得实施改制。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 3. 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第二条第一款：二、关于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国有企业改制分流方案工作（一）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和《关于中央企业报送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基本内容和有关要求的通知》（国经贸厅企改〔2003〕27号）的有关二、关于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国有企业改制分流方案工作（一）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和《关于中央企业报送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基本内容和有关要求的通知》（国经贸厅企改〔2003〕27号）的有关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改制分流的方案进行审核备案。 4.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属厅局属企业改制工作中有关审批权限、程序的通知（冀国企办〔2004〕6号）第七条：七、改制企业职工安置方案由主管厅局审定后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收到报送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5. 关于省属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与职工安置费用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4〕226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五项：（三）审核程序2、企业职工安置方案（预案）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预审，提出意见，企业进一步修改并计算职工安置费用。5、企业将公示情况报告和修改完善的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安置费用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审核。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43	132014301007	集体协商协调处理	公共服务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四条：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方与企业发生争议的，职工方可以向企业所在地地方总工会提出协调请求，企业所在地总工会应当及时介入，指导、帮助职工方与企业依法开展协商，协调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企业代表组织应当及时介入，指导、督促企业依法与职工方开展集体协商，协助企业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协调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经协调未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集体协商双方未提请协调处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也可以进行协调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协调处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处理完毕，制作《协调处理协议书》，并监督执行。争议复杂需要延期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并应当向争议双方说明延期的理由。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处
344	132014301008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登记	公共服务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4〕12号）第七条第十九款第二项：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结果及福利性待遇等情况由薪酬审核部门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2.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发〔2015〕13号）第三条第四款第一项：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结果及福利性待遇等情况由薪酬审核部门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处
345	132014301009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水利厅 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按照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的数额存储工资保证金。	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监察局
346	132014301010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变更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水利厅 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按照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的数额存储工资保证金。	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监察局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47	1310143010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核定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八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按照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数额存储工资保证金。	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监察局
348	1310143010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九条第一款：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经办银行签订《河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在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副本提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监察局
349	1310143010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第二十二条：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或施工合同终止不再履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前款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的，应当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河北省取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所需材料》中列明的材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返还规定的，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河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以下简称《返还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返还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第二十三条：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项目存在未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第二十四条：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资保证金季度清查机制，对核实工程已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后30日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申请的，应当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监察局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50	13101430101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申报	公共服务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民银行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六条: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监管部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定。总包单位有2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冀政办发〔2021〕121号)第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加强工程项目工资专管员管理,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保障监察局
351	131014301015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变更申报	公共服务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民银行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第六条: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监管部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定。总包单位有2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冀政办发〔2021〕121号)第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加强工程项目工资专管员管理,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保障监察局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52	13101430101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民银行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 第九条: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30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开户银行依据专用账户监管部门通知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撤销账户后可按照第六条规定开立新的专用账户。第十条: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总包单位不得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专用账户:(一)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二)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总包单位开立、撤销专用账户情况的监督。	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监察局
353	131014301017	农民工实名制申报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民银行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 第十六条: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需软硬件设施设备。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监察局
354	131014301018	农民工应发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民银行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4号) 第十八条: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监察局
355	131014301019	农民工实发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民银行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4号) 第十八条: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市级、县级		劳动关系协调	劳动关系	劳动监察局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56	00201430200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部、省级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关系	调解仲裁与信访工作处
357	00201430200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等发生的争议；（二）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五）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第七条：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二）受理争议案件；（三）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争议案件；（四）监督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活动；（五）制定本仲裁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部、省级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关系	调解仲裁与信访工作处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58	002014901001	信访事项提出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1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部级、省级、市级		信访	其他政务	调解仲裁与信访工作处
359	002014903001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部级、省级、市级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其他政务	政务服务中心
360	002014904001	人社服务经办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二、主要任务（五）扎实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 2.《关于建立窗口单位作风长效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91号）五、持续提升窗口单位的服务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完善业务信息和服务支持信息系统为基础，推进业务查询、服务评价、服务监督等信息工具的开发和使用……。 3.《关于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144号）（三）加强服务供给，推进协同应用……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的线上及时查询……。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人社服务经办信息查询	其他政务	信息中心及相关部门处室
361	002014904002	人社服务经办机构查询（含合作机构）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二、主要任务（五）扎实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 2.《关于建立窗口单位作风长效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91号）五、持续提升窗口单位的服务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完善业务信息和服务支持信息系统为基础，推进业务查询、服务评价、服务监督等信息工具的开发和使用……。 3.《关于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145号）（三）加强服务供给，推进协同应用……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的线上及时查询……。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人社服务经办信息查询	其他政务	信息中心及相关部门处室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62	002014904003	人社服务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二、主要任务(五)扎实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 2.《关于建立窗口单位作风长效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91号)五、持续提升窗口单位的服务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完善业务信息和服务支持信息系统为基础,推进业务查询、服务评价、服务监督等信息工具的开发和使用……。 3.《关于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146号)(三)加强服务供给,推进协同应用……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的线上及时查询……。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人社服务经办信息查询	其他政务	信息中心及相关部门处室
363	002014904004	人社待遇测算服务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二、主要任务(五)扎实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 2.《关于建立窗口单位作风长效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91号)五、持续提升窗口单位的服务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完善业务信息和服务支持信息系统为基础,推进业务查询、服务评价、服务监督等信息工具的开发和使用……。 3.《关于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147号)(三)加强服务供给,推进协同应用……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的线上及时查询……。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人社服务经办信息查询	其他政务	信息中心及相关部门处室
364	002014904005	人社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二、主要任务(五)扎实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 2.《关于建立窗口单位作风长效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91号)五、持续提升窗口单位的服务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完善业务信息和服务支持信息系统为基础,推进业务查询、服务评价、服务监督等信息工具的开发和使用……。 3.《关于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148号)(三)加强服务供给,推进协同应用……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的线上及时查询……。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人社服务经办信息查询	其他政务	信息中心及相关部门处室

序号	事项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编码	主项名称	所属板块	省级主管处室(单位)
365	002014904006	人社领域信用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二、主要任务（五）扎实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 2.《关于建立窗口单位作风长效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91号）五、持续提升窗口单位的服务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完善业务信息和服务支持信息系统为基础，推进业务查询、服务评价、服务监督等信息工具的开发和使用……。 3.《关于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149号）（三）加强服务供给，推进协同应用……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的线上及时查询……。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人社服务经办信息查询	其他政务	信息中心及相关部门处室

指标说明：

1. 事项类型代码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备案、其他类别事项、公共服务。
2. 行使层级指的是某事项能够受理或代办的层级。行使层级代码表：部级、省级、市级、县级、基层平台，其中基层平台指的乡、村两级政务、人社、社银等代办网点。
3. 主项编码：对于含有子项的主项，其所有子项的编码范围为001-999，用于标注同一事项主项所包含的不同子项。事项A有子项B和C时，A的主项编码为00011400800Y，事项B的子项编码为000114008001，事项C的子项编码为000114008002。